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总第 1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4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2016年5月10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至5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自治区本级2014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并抽查自治区下达部分市、县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总计25,556,894万元，支出总计25,093,237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463,657万元（其中净结余34,000万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99,807万元，支出2,096,22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403,578万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8,411万元，支出88,144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267万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273,233万元，支出1,881,143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3,392,090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自治区财政厅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狠抓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都能认真制定方案，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不断规范预算管理。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中代编预算比例仍然偏高，自治区财政厅代编预算 267,767.18 万元，占当年安排支出总额的 26.59%，比上年增加 10.62 个百分点；部分区直单位经营收入、事业收入未编入部门预算 140,912.7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不具体。

（二）预算收入方面。

个别企业应缴未缴耕地占用税 2,405.69 万元；部分国有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678.30 万元

（三）预算支出方面。

自治区本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1,111,589 万元；区直部门上年结转指标执行进度较慢；部分公职人员违规办企业并领取财政补助资金 202.68 万元；部分区直单位“三公”经费超年初预算支出 5,778.14 万元；部分区直单位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超年初预

算支出 30,127.26 万元；部分区直单位在其他经济科目列支“三公”经费 3,116.62 万元。

（四）存量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区直单位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未收回财政 91,054.05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部分对外借款未及时清理 95,503.70 万元。

（五）资产管理方面。

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工作进展较慢。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对公职人员违规办企业并领取财政补助资金问题线索，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审计建议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研究可行办法，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积极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集中财力用于民生领域；建立规范的预算收入管理体制，确保各项预算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加强国库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对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率 2015 年后逐年下降；认真督促相关区直单位在编制 2016 年度预算收入时加强精细测

算，将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改进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系统，引导部门完整填报绩效目标。对预算收入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地税局积极向相关企业进行追缴，欠缴税款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已全部收缴入库。对预算支出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加大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速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15〕203号），要求区直各部门进一步加快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与自治区工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工商发〔2015〕51号），规范领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三公”经费的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对部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的动态监控管理，严禁决算超预算行为，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对存量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将区直单位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全部收回财政，已清理收回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外借款21,921.6万元。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积极配合自治区国资委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有关区直部门及时移交经营性国有资产。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公职人员违规办企业并领取财政补助资金问题线索，目前已有50人被处分，已追回财政资金122.95万元。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284



